

114 年度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招商案

評審辦法

一、評審程序：

本府業務單位得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申請案件之相關事項。

- (一) 評審會議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府就申請人之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合格申請人；**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召集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進駐計畫書、相關文件、簡報及內容答詢，評定出進駐微型工作室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二) 評審小組成員由 3 人至 5 人組成，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人員成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不少於三分之一。
- (三) 評審會議應有小組成員總額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經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 兩階段之審查結果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藍晒圖文創園區等網站，並以正式回函通知合格申請人及正式承租人。

二、綜合審查評審方式

（一）需現場簡報詢答：

- 1、申請人應派計劃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計劃主持人未出席簡報，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 2、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部分)評分以零分計算。
- 3、**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統問統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二）評審項目及權重(100%)：

- 1、經營管理場域特色認知、計畫主題性及創新理念（30%）
- 2、計畫經營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30%）
- 3、營運期承租租金率（10%）
- 4、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10%）
- 5、回饋睦鄰計畫之可行性（10%）
- 6、簡報及答詢（10%）

（三）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由評審委員各別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者之總得分，再以總得分之平均，彙整合計各參加者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 1

之承租人。

(四) 如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為合格承租人，若無任一申請人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則重行辦理招商。

(五) 評審項目「營運期承租租金率」(10%)採固定配分，租金率配分對照表如下：

土地租金率	3%	4%	4%	6%	7%	8%	9%	10%	11%	12%
評審項目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 如申請者「營運期承租租金率」為上表基準以下者(土地租金率 3%以下)，本項為 0 分，如未於招商申請單填列租金率者視為基準以下。如為上表範圍以上者(土地租金率 12%以上)，由評審委員於評審項目「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內斟酌加分。

(七) 如序位相同，則以申請人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經營管理場域特色認知、計畫主題性及創新理念」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此項得分又相同者，則以申請人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計畫經營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八) 評審結果經簽奉本局首長同意後始取得承租人資格。

(九) 本府應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